

# 法律周报



第十二期

2007.7.17—7.24

## 本周热点

[知产大案] 中国民企扳倒美国同行业巨头 赢知识产权在美第一案

## 媒体聚焦

[企业经验] 守法就是最大的诚信“江阴板块”企业家的法律经

[法制聚焦] 公路“收费还贷”之结：现行法律与既往行为的博弈

[热点报道] 京城“纸馅包子”假新闻出笼前后

## 案件追踪

[权属争议] 车位应归业主共有 开发商本无权出售

[著作权] “新中国最大的古籍整理工程”引发著作权纠纷

[案件透视] 16年官司认定不了山西洪洞一家洗煤厂的性质

## 业务动态

[证券期货] 证监会：我国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日趋完备

[商业贿赂] 银监会排查商业贿赂线索 百余人被移送司法部门

[企业税收] 中国和新加坡正式签署新税收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

[金融保险] 保监会已将保险资金投资 A 股比例由 5%上调到 10%

##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聘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专家

[客户动态] 啤酒节将摆盛宴 200种啤酒任喝 500台晚会任品

## [知产大案]中国民企扳倒美国同行业巨头 赢知识产权在美第一案

法制网

美国当地时间7月10日,一场耗时3年之久的中美知识产权案终于有了一审结果——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分区法院布朗宁法官就美国莱伏顿公司诉中国通领科技集团侵犯其美国第6246558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558”专利)案作出判决,判定通领科技制造销往美国的GFCI产品(接地故障漏电保护断路器),不侵犯莱伏顿公司的“558”号专利。据悉,这是美国法院下达的第一份中国企业在中美知识产权官司中获胜的判决书。

就莱伏顿公司可能提出上诉问题,陈伍胜今日说,我们手里现在握着两个胜诉的马克曼命令,对方的手段也差不多要完了。如果对方上诉,那就接着打这场官司。不过,莱伏顿公司已就其与通领科技的另外两个案子,提出了明确的和解之意。

长达28页的判决书写道:就通领科技于2006年6月15日向法庭递交的对“558”专利要求不侵权,不审就判的动议作出了裁定。2007年4月12日,法庭举行了对此动议的听证会,认为通领科技的器件并没有包含“558”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相关“复位接触件”和“复位件”等要素,和以等效的方法完成同样功能的相同或等价的结构,因此法庭认定通领科技等被告依法胜诉。

通领科技与莱伏顿公司的纠纷始于3年前。2004年4月至7月,莱伏顿公司以侵犯其“558”专利权为由,分别在美国新墨西哥州、佛罗里达州和加州三地法院,先后起诉了4家通领科技的重要客户。这家垄断美国GFCI产品市场的巨头有百年历史,曾在过去的近40年时间里,频频以专利侵权为由,将进入到美国市场的38家国外企业统统赶出了美国市场。

官司上身,通领产品在美销售急剧下滑。坚信自身产品不侵权的通领科技董事长陈伍胜当即拍板三件事:一是赴美主动介入诉讼,与美国客户共进退;二是聘用美国当地律师;三是向法院提出两个司法动议,即要求莱伏顿公司停止对销售通领GFCI产品的其他经销商提起诉讼,并要求将莱伏顿公司在其他几个州状告的案件合并到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分区法院统一审理。新墨西哥州地方联邦法院同意了通领科技提出的上述两个动议。

2006年6月,新墨西哥州地方联邦法院下达了对案件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马克曼命令。通领科技成为首次拿到美国法院马克曼命令的中国企业,这份马克曼命令采纳了通领科技等被告对“558”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的解释,明确显示了通领科技的产品不侵权。

这意味着通领科技一审胜诉已成定局。

一年前,拿到胜诉的马克曼命令时,陈伍胜兴奋得喝醉了;现在,当一审胜诉判决下来后,陈伍胜说自己已经很平静,但还是忍不住要告诉大家8个字:“坚守希望,我们赢了!”

据悉,官司一审胜诉当天,陈伍胜登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台做知识产权演讲,详细讲述了通领科技对美知识产权诉讼的经验。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邀企业家在局内做知识产权演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表示,陈伍胜的创新精神值得国内企业学习。

据了解,GFCI产品是美国政府为保护居民人身安全而强制推行的安全装置,在美国已形成年销量30亿美元的成熟市场。作为一家具有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向型企业,通领科技的产品全部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通过了美国UL认证和加拿大CUL认证,并获得中国和美国专利46件,正在申请的专利39件。

### 相关报道

通领科技集团董事长陈伍胜呼吁——

**建立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基金 抗衡海外企业滥用知识产权  
马克曼命令**

马克曼命令是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美国法官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确定其保护范围的司法裁决，在马克曼程序中败诉的当事人不能独立于侵权裁决而对这个司法命令提起上诉，而胜诉的一方往往会向法官提起不审即判的动议，使案件在不需开庭审理侵权问题的情况下就出现司法结论。

法制网记者 李立

在美国本土打败美国 GFCI 领域巨头的中国通领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陈伍胜今天呼吁，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社会保险体系商业化运作模式，构建自身的知识产权社会保险体系，建立以行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基金，抗衡海外企业滥用知识产权频频挑起的恶意诉讼。

他说，很明显，专利诉讼在莱伏顿公司眼里，根本就不是维权目的，而是商战工具，利用高昂的诉讼成本吓退竞争对手。2004年10月8日，美国莱伏顿公司在三地提出4起起诉之后，曾随后又向他发出了言辞客气的和解意向。当他到纽约莱伏顿总部时，发现对方具体提出的和解条件，竟然是要通领科技集团承认侵权事实并在交纳专利费的前提下，他们可以同意和解。面对如此无理的要求，陈伍胜当场拒绝，并奉劝对方不要把莱伏顿股东的钱花在不可能胜诉的官司上。可对方接下来的话是：“我们财大气粗，有的是钱。”

“我当时气坏了。当场就表示倾家荡产也要奉陪到底。”

陈伍胜感到自己还有话没表达：“在他们绅士般送我到门口时，我问他们，想知道一家中国小企业为什么一定要和他们这家大企业抗衡吗？我告诉他们：和他们这家百年老店打官司，输了不丢人；但赢了，就是最好的广告效应。”说完这些话，陈伍胜感到痛快了。

陈伍胜至今不愿透露官司花费。一位美国律师告诉记者，如果能拿到马克曼命令，费用肯定要在300万至500万美元之间。有专家分析，莱伏顿公司不直接起诉通领科技，而是在不同的地方法院起诉其4家重要客户，明显也是旨在增加诉讼费用。按照美国业界行情，聆讯阶段这5个诉讼的被告律师费将在100万至200万美元之间。通领科技内部的法律和技术人员在5个法院之间奔波举证的费用也很高。聆讯程序结束后，上述案件的被告律师费将增加约10倍。由于通领科技全部产品均销往以美国为主的国外市场，而且实力并不算强，因此很可能被昂贵的诉讼费用拖垮。

国内企业如何应对国外企业滥用知识产权的诉讼？陈伍胜说，至少有三条，一是坚信自己有核心专利作后盾，并在国外申请了专利保护；二是要和国外律师事务所合作，并对自己专利进行侵权检索和分析，取得非侵权的法律评定文书；三是要敢于应诉。但考虑到高昂费用确实是一个现实问题，因此呼吁借鉴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社会保险体系的商业化运作模式，构建我国知识产权社会保险体系，建立以行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基金，抗衡海外企业滥用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同时，陈伍胜说，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应当包含知识产权的管理风险，我国政府要制定允许出口企业预提知识产权风险基金纳入生产成本等相关政策。企业自身也应对知识产权管理风险加大资金投入，一旦遭遇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才能从容应对，摆脱因财力不足的退缩、放弃。

他认为，我国DVD整个行业至今仍受制于他人知识产权之下，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据商务部发布的调查报告，我国企业因遭遇国外知识产权纠纷而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691亿美元，贸易机会损失1470亿美元。

## 激战三年：从恐慌到平静

### 相关链接

法制网记者 李立

7月19日，拿到胜诉判决书的通领科技董事长陈伍胜在北京新闻发布会上感叹，与美

国莱伏顿公司三年多的诉讼实战，他的情绪是由最先的恐惧、到愤怒、继焦虑，再到兴奋，归于平静。

通领科技与莱伏顿公司的纠纷始于3年前。

作为一家具有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向型企业，通领科技依靠自主创新，打造了以GFCI为主的6个系列产品，构建了一条融研发、制造、贸易为一体的新兴产业链，其产品全部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在全球独家采用永磁式电磁机构原理的漏电保护技术，符合并超越美国国家安全实验室UL认证机构2003年的最新标准，其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填补了国内外空白。

GFCI产品是美国政府为保护公民人身安全而强制推行的安全装置，在美国形成每年30亿美元的巨大市场。4家著名的美国企业——莱伏顿、库柏、帕西·西姆和哈卜公司利用其专利技术垄断这个市场长达二十多年，其生产的GFCI产品均采用机电一体化的漏电保护技术。

由于技术含量远远领先于美国同行业产品，通领科技的GFCI产品冲破了美国企业的技术封锁与垄断，深受美国消费者青睐并迅速占领美国主流市场。这引起了美国巨头莱伏顿公司的恐慌。从2004年4月起，莱伏顿公司针对通领科技发起了攻击，分别在美国新墨西哥州、佛罗里达州、加州等地方法院起诉通领科技的4家重要客户，用一项GFCI母专利“558”，陆续发起针对通领科技的5起侵权诉讼。

2004年4月至7月，当听到美国莱伏顿公司派出7名律师组成律师团状告通领科技集团的美国客户，要求停止侵权，并支付由诉讼引起的律师和法定费用，以及赔偿一切导致企业生产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要追究公司全体董事和经营者的所有私有财产时，陈伍胜感到了恐惧。“订单急剧下降，大有泰山压顶之势，让人都喘不过气来。而且对美国法律我们一点都不懂。”

经过三天三夜的讨论，陈伍胜战胜恐惧，选择了应对。“我们确实没有侵犯他们的知识产权，我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此不能退缩。”陈伍胜说。

其实，在进入美国之前，通领公司通过专利检索知道，莱伏顿公司采用机电一体化技术原理，在GFCI产品中申请了七十多个专利，构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专利障碍。尽管通领公司采用的是全球独家的永磁式发明专利，但还是很小心地支付巨额司法费用，把GFCI产品送美国律师事务所针对莱伏顿公司的发明专利，作不侵权的法律评估。在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不侵权司法意见书后，于2004年1月把产品直接销往美国。有了这手准备，陈伍胜心理就有数了。

由恐惧变愤怒，是因为他很快看清对手的真实面目，就是借知识产权诉讼，想把他们赶出美国市场。莱伏顿公司欺负他们穷，想用高昂的诉讼费吓退他们。

没想到，愤怒的陈伍胜采取了顽强的抵抗。“倾家荡产也要奉陪到底。”

2004年10月6日，新墨西哥州地方联邦法院同意通领正式介入此案的审理。同时通领也提出了两个司法动议：①停止对销售通领GFCI产品的其他经销商提起诉讼；②将莱伏顿在其它几个州状告的案件合并到美国新墨西哥联邦分区法院统一审理，新墨西哥州地方联邦法院同意通领提出的这两个动议。初战告捷，使陈伍胜增添自信心。

随后，官司进入到实质性的调查阶段，由于莱伏顿公司的百般阻挠，不惜一切手段地拖延时间，使案件陷入了漫长的等待期。“我们非常焦虑。”

耐心的等待，最后换来了马克曼命令的胜利，那是2006年5月24日早上。陈伍胜刚一上班，就接到大西洋彼岸夏律师的电话。他说：“陈总，我们已经全胜了。你是民族英雄。”

“这个时候我非常兴奋，非常狂喜。那天我把门关上，在屋里走了两个小时，然后请大家喝酒，一直到晚上怎么回家的都不知道，醉了。”

“到现在，拿到了判决书，我反而显得非常平静。因为有了马克曼命令，这个判决书是

在我的意料之中的。”陈伍胜说。

## [企业经验]守法就是最大的诚信“江阴板块”企业家的法律经

法制网

### “江阴板块”企业家的法律经

“江阴板块”的企业家在想什么？除了发展壮大企业，他们脑子里的法律弦绷得紧不紧？通过访谈这里的企业家，记者发现，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优秀的企业家团队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法律经。

受访者：吴协恩

职务：华西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华西村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工商总会副会长。

理念：华西村的品牌价值多少钱？要坚持诚信，否则，今天值1000亿，一夜之间可能就不一文不值了。

诚信荣誉档案：江苏省劳动模范、中国十大杰出村官、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华西村集团简介：1994年组建的集团公司，现有固定资产80多亿元。下属14大公司所生产的面料、西服、化纤、线材、热带、法兰、扁钢、彩板、针织染整等系列产品，现已发展到1000多个品种，10000多个规格，并远销亚、欧、美洲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超400亿元。“华西村”A股股票1999年在深圳上市，被称为“中国农村第一股”。

2003年7月，我在华西村第六届党代会上，被选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了华西村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怎么样维护和发扬我父亲——老书记吴仁宝带领老一辈华西村民创下的“华西村”这个品牌，是我最重大的职责。

老书记曾经说过，华西村的品牌价值多少钱，可能是1000亿，也可能是一个零，最重要的是华西村的声誉，华西村品牌的信誉。所以，在华西村，守法、守约、守信誉是老一辈创业者树立的榜样，也是我们新一代管理者一致的共识。

诚信和守法，其实是一种文化，是长期积累和形成的。记得好多年前有一次，一个村民自己请人到家里装修房子，但是欠了装修的钱不还，装修的人就找到了村委会。我们了解了情况后，老书记就当作大事来抓了，因为他一个人欠钱，却影响到了整个华西村的名声，老书记派了村委会副主任一路上敲锣打鼓地把钱送去了，同时，开大会教育村民要讲诚信。一直到现在，再也没有听说发生类似的事情。

什么是诚信？老书记讲，就是依法办事，我也认为依法办事就是最大的诚信。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治经济、信誉经济。发展经济，绝对不能以道德沦丧，信誉失落为代价。我们管理企业，要求的是“三真”，就是说真话、售真货、定真价。所以，和华西村做生意，不要怕拿不到钱，也不要怕假冒伪劣。

在华西村，我们在教育村民和企业职工讲法律、讲诚信等方面的做法有很多。比如说，我们不仅是管理层出去参加法治教育和辅导，我们每年还组织三个一千人员的培训，培训什么？就是看我们村演出团自编自演的节目，用锡剧等地方剧以及小品、歌伴舞等形式，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注重质量等理念内容寓教于乐。我们还通过信誉教育，提高村民的道德素质，在华西村，哪怕是遇到了工伤、交通事故，都能够心平气和地按照法律法规解决。

我们还把华西周边新并入的村中，一些懒散游荡的人集中到了华西村党校，办了个培训班，结果不到一个月，就有人积极要求工作了。有个村民叫杨永平，一直寻事打架，公安局

都没有办法教育他，结果被请到培训班后，一下子来了个 180 度大转弯，因为他觉得周围环境好了，干部也看得惯了，就想做事了。我们就是要通过教育人，使华西村每一个分子，每一个细胞，都认识到讲诚信，讲法律的重要性，那么整个华西村就会融成一个大家讲诚信，守法纪的氛围。

在企业经营中，我们特别注重环境保护，我们将国家标准的 60% 作为企业的排放标准，已经实行多年。我们还在近几年关闭了周边村合并之前的五家化工厂，建了两个污水处理厂，每天的处理能力有 12000 吨，还对所属的华西精毛纺厂等单位的多个工艺环节实现了循环利用，工业区的污水 2004 年就实现了“零排放”。

我们觉得“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守法，就是最大的诚信。

## 要让律师参与经营决策

受访者：周建松

职务：法尔胜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

理念：企业家要把自己的信誉和地方的声誉结合起来，要有社会责任意识。

诚信荣誉档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04 年 11 月荣膺比利时王国“皇室勋章”。

法尔胜概况：创建于 1964 年，辖有全资、控股、参股和中外合资的多种企业三十余家，资产规模超过十五亿元，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一级企业、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钢丝绳出口基地，现有金属制品、光电子、计算机网络及软件、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以及酒店、旅游、运输、汽车出租等产业门类。

我是一个普普通通平凡的人，在法尔胜工作了 42 年，做了 32 年的企业一把手。应该说，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是我们成功的最重要的法宝。

1983 年，我们到欧美等地采购设备和开拓市场时，发现在和外商打交道时，人家都是由律师参与谈判、签订文本，每一个环节都有律师的作用，我的心里就感觉到，我们国家迟早要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也希望自己的企业将来也有律师来参与经营决策。

现在，我们集团有法律事务部了，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的公司律师。企业上市后，他们的职权很大，不仅在企业对外投资和经营以及解决经济纠纷中起了作用，而且还参与了企业高层的重大、核心的决策，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有了这样的部门，我就比较放心，比较轻松了。

我现在是省人大代表，已经连续四届了，之前还担任过江阴市人大副主任等职务，应该说，研究法律现象和问题，某种程度讲还是我的本职工作啊。我们企业的名字中，有一个“法”字，就是指“依法治厂”，这是我管理企业的灵魂。墨子说过，“法者之相与也尽”。欲胜，则必循法；若法，则战必胜。依法治厂，百战百胜啊！

一个企业的依法经营，和诚信的理念是密不可分的，人如果没有信誉，就不会做人，怎么会取得成功呢？

“言必信、行必果”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是做人处事之根，安身立命之本，恪守信誉，会一点点积累和增加信誉资产的含金量。我认为，作为一个企业的老总、负责人，最终要的要认识到三个方面：

一是要认识到社会义务是什么，企业要依法纳税。近十年我们上缴国家税收达 17 亿元，在技改方面取得成功后，还为国家节约光纤采购成本近 40 亿元。另外要注意环境保护，不做有损于社会的事。

二是要认识到社会责任是什么，不能像一些暴发户一样，以短期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特别是企业改制后，更要按照劳动法的要求，规范企业的劳动用工关系，保障职工的利益。山西黑砖窑的事情，就是缺乏最起码的社会责任的表现。

三是要明白社会声誉是什么，为什么会出现拖欠银行贷款不还？采用各种不道德的手段

逃避他人债务？有些人在做生意中还去行骗？实际上，他们是认识不到自己这种行为败坏了什么，失去了什么。这种行为还会影响到一个地方的声誉和形象，长而久之，对一个地方发展的毒害是很深的。所以，企业家要把地方声誉和自己的信誉结合起来，的确因为质量原因造成纠纷，该赔偿的还是要勇于承担，把声誉和信誉当作生命的重要一样来看待。

讲诚信，讲法律，让我们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十多年前，比利时的贝卡尔特集团和我们合资，我们就是始终坚持了法治、诚信和互利的原则，恪守各项承诺，企业也蒸蒸日上。现在已经经过第六次增资扩股了，所合作的钢帘线生产基地年销售超过10亿元。2004年我也在上海接受了比利时王储菲利普殿下受国王委托而颁发的比利时王国“皇室勋章”，这是对我们讲信誉的充分肯定。这几年，我们引进的外资超过3亿美元，应该说，和我们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声誉有很大的关系。

## 企业家要有“法治头脑”

受访者：李兴

职务：江阴澄星实业集团党委书记、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

理念：有诚心，讲诚意，心诚则灵。

诚信荣誉档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首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风云人物。

澄星集团简介：创办于1984年，目前拥有独资和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50个，分属于集团下设的磷化工事业部、石油化工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商贸事业部、综合事业部五个部门。2006年，集团完成销售收入131亿元，实现利税总额7.59亿元。列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二位，中国无机盐工业企业百强第一位。

我是一个代课教师出身的人，1984年，我凭借3.8万元借贷资本创办了澄星的前身——澄南化工厂。后来改名为“澄星”，一是想成为澄（江阴简称）南的，江阴的明星，同时还是“诚信”的谐音，意思是有诚心，讲诚意，心诚则灵。

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治经济，法治是以诚信为本的。我们在签订合同中，都用规范合同文本，专门由企业法制办的人审查，从来不是我说了算，而是法律法规说了算。经营中，只有想到了诚信，才会有条理地管理企业。

比如，我们讲付款要讲诚信，有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来办理。没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我们自己规定了一个“60天信用管理”制度，不分大小业务，新老客户，只要开了发票来，就到财务软件里排队，到期不付款，需要有明确正当理由，所以，现在客户都知道，要贷款就到财物排队，不用找人情说关系。

我是教师出身，平时喜欢学习法律，很多时候遇到了问题，我首先做的是找法律规定来研究，很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我还有一支法律顾问团队，在集团内部，我们的法制办有8个人，专门负责合同审查、对外协议文本审查、企业内部管理以及协助律师打官司；在江阴和南京，我还分别请了1名和2名律师，专门负责诉讼业务；我在北京还找了一个律师事务所为我们服务，其中主要有6个人，担任常年顾问负责证券、收购、兼并等非诉讼事务；另外，我们在常州、云南、贵州等地的子公司还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去年一年，我们支付出的律师费就有800万元。

现在遇到任何难事，我都不怕了，因为有一支专业的律师团队，我自己也遵纪守法，不讲法律的决策，我首先不会同意。我们对待员工按照劳动法要求办，环保工作按照环保法来办，我们是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是最重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一些标准来执行，我们守法经营，别人也没有能力难为我。

正是有了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在企业规模扩张的同时，我们还特别注重完善集团公司内部法人的治理结构，建立了集团公司、产业事业部、产业公司三个不同层面的专业管理机制。在管理中，实行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考核分配体制，把企业内部法人实体和子公司，

真正建立起了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经济竞争的主体。

我一直强调干部要有“法治头脑”，要抓企业文化，光是简单地抓抓生产，不是一个好干部，企业家要有社会责任，讲诚信，是有社会责任的最起码表现。我们企业正是在这种法制理念的指导以诚信为本，遵纪守法，打造自己企业的形象。

(记者 丁国锋)

## [法制聚焦]公路“收费还贷”之结:现行法律与既往行为的博弈

法制网

近一段时期以来，“高速公路收费高”、“公路收费高出投资十倍”、“公路还贷收费失信于民”等等对公路收费的质疑声不绝于耳，高速公路收费真的有那么问题吗？这些问题是怎么形成的？高速公路收费应该怎样依法而行？

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连日来走访了几位对公路法律制度颇有研究的专业人士。

记者通过调查最终了解到，人们对高速公路收费的质疑，一直存在一个解不开的“扣儿”：就是人们对公路收费的理性认识，全都来自于1998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11月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2006年12月交通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而公路收费、公路经营权的转让、延长收费年限等现象均都早于对这类行为的立法时间。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导致：用后立的法，矫正已经进行了多年的、在合同约定中的收费行为。这是一场现行法律与既往行为的博弈，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恐怕成了这场博弈中的“打将之子”。

### 纠纷因立法滞后而起

北京市人大代表李淑媛质疑京石高速公路北京段延长收费年限的依据是北京市审计局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京石高速北京段1986年4月开工到1993年11月全线建成投入使用，总造价约10.15亿元。该路自1987年11月至2004年12月收取通行费共17.92亿元，加上转让股权收取的现金1.45亿元，共计收入约19.37亿元。偿还贷、借款本息以及养路费支出后，剩余约5.85亿元。

李淑媛认为，该路段应该在2004年停止收费，因为贷款修路的钱已经还清。但她没有想到的是，1999年12月，京石高速的经营权被授予了首发公司，经营期限30年(2001年1月至2029年12月)。由于经营权转让发生在1999年，那时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公路收费的使用年限和转让公路经营权的使用年限，而经营权转让是一种合同行为，这样，政府延长收费年限和不能违约的行为，在2004年国家施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后，一切都显得与法律格格不入。

据记者了解，目前我国公路建设的投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政府利用贷款或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叫政府还贷路；另一种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叫经营性公路。依据200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结合已颁布的法律和法规，京石高速北京段如果是政府还贷路，收费年限就是15年。如果是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最多25年。

中国政法大学沈净副教授说，因立法的滞后而导致消费者与公路管理部门的纠纷，最后只能由政府协调解决，个人与受让公路经营权的公司都无能为力。公路经营权转让也应有一



个透明的规则。就目前引发的质疑，政府相关部门也应给予一个合理说明，让公众明白其所以然。

## “0”牌车免费等曾增加还贷压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史际春曾做过一个公路经营权的调查，几年前，广东省公安厅和交通厅规定副省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车辆免交过路费，由于其车牌号是粤0，因此，当时规定，粤0不需要缴纳通行费。随着高速公路越来越多，公安部门的警察全部改成了粤0车，许多普通人也通过内部搞到了粤0车牌，包括许多个体户车辆。到2000年，包括个体车辆在内，全省大概有45000辆粤0车，这导致了全省每年大约上千万的收费损失。虽然现在的情况有了改观，但已经造成的损失，只得从其他方面挽回，如，延长收费年限、提高收费标准等。

公路收费一旦批准延长，或提高收费标准，违规收费现象必然存在。据国家审计署的审计调查发现，16省(市)在100条(段)公路上违规设置收费站158个，截至2005年底违规收取通行费149亿元；7省(市)提高收费标准，多征收通行费82亿多元；12省(市)的35条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

## 公路收费必须接受防腐照射

交通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收费公路是国家为发展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政策，在其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其历史功绩已得到社会公认，到2005年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突破193万公里，高速公路从无到有，达到4.1万公里，跃居世界第二位，作为一个国家财政并不十分雄厚的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收费公路政策的推动，我们就不会有公路交通事业兴旺发达的今天。

但是，公路收费行为必须接受阳光的防腐照射，才能更好地为公共利益服务，上海市人大代表沈永泉说。

“对高速公路实施有效管理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技术、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运行机制的协同配合。在这些机制中，其他几种只有获得相应的法律保证才能有效实施，因此完善法律机制，实现高速公路管理法制化是提高高速公路管理水平的根本保障。”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晓峰告诉记者。

为实现公路的法制化管理，国家已先后颁布实施了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为了公路收费得到有效规制，防止非法设立经营性公路或人为改变政府还贷公路性质，交通部还下发了《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收费管理的通知》。

然而，与发达国家情况相比，我国公路立法建设还有较大差距，在高速公路管理立法方面这一问题更是突出。虽然1997年出台的公路法对公路建设和收费公路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并未对高速公路管理内容、管理手段、执法主体等基本要件进行具体规范。现今国内还没有一套全国统一适用的高速公路的单行法，实施管理的依据仅仅参照普通公路的法律条款，其通用性与完备性远远不够。

据了解，我国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单纯依靠政府投入还远远不够。收费公路政策仍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国家筹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一个主要渠道。

## [热点报道]京城“纸馅包子”假新闻出笼前后

新华网

一度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京城“纸馅包子”事件最终以“虚假新闻”收场，导演这起“闹剧”的北京电视台聘用记者訾北佳等6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7月18日晚，北京电视

台为此在“北京新闻”中公开向社会道歉。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19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披露了“纸馅包子”的出笼前后。

## 事件回顾：虚假暗访暴出轰动“新闻”

今年7月8日，北京电视台《透明度》栏目以“纸做的包子”为题，播出了记者暗访朝阳区一无照加工“纸箱馅包子”的节目。节目播出后，北京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王岐山市长批示：“如属实要严办，如属虚假，要公开澄清事实！”赵凤桐副市长要求：“请市工商局即派人检查并报情况”。

7月11日至14日，北京市工商局等单位迅速部署，在朝阳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拉网式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有形市场内的小餐饮摊点、小吃店，居民区周边的早点店、小吃店，出摊、占路经营早点的餐饮企业，街头经营早点、小吃的游商、摊贩。同时，重点抽检了太阳宫、定福庄、团结湖、芍药居、大洋路、双井、六里屯、麦子店等地区经营包子摊点的包子及肉馅样品53个。经北京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三站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没有发现包子馅中含有纸纤维及其他违禁成分。

与此同时，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组织安排分别对海淀、丰台等城乡结合部地区进行抽样检测，共抽取包子及肉馅样品50个。经检测全部合格，未发现包子中含有纸纤维及其他违禁成分。

7月15日，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责成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就此事件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集体设计了实验方案，并委托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陈敏教授组织了模拟实验。专家根据论证及实验结果认为，在包子肉馅中使用大比例纸箱的可能性不大。蒸熟后肉馅呈散状，根本不具备猪肉包子馅呈团状的基本特征；肉馅有嚼不烂的感觉，外观明显可见纤维状物质存在，无论从外观和口感，都很容易被消费者发现，不太可能被消费者接受并食用。即使猪肉中仅掺入5%的纸箱，肉眼依然能分辨出其中的纤维状物质，经品尝也有嚼不烂的感觉。

## 调查发现：电视报道有六大疑点

调查初期，北京工商部门与北京电视台《透明度》栏目制片人和记者进行了核实，并调阅了记者拍摄的原始录像带。节目是訾北佳今年6月15日至7月3日拍摄的。调查中，调查人员发现节目有六大疑点：一是虚构了举报人；二是对包子和肉馅未进行法定检测；三是使用“用纸箱做肉馅已成为业内公开的秘密”等未经查证的主持词；四是虚拟跟踪情节和送纸箱出入非法加工场所的画面；五是制假画面是制售者应记者要求进行演示的画面；六是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未发现制作包子的工具和原料，询问中相关当事人也未承认其加工制作过包子。

由于调查人员对节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表示质疑，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据此决定将初步调查情况提交公安机关，请公安机关协助迅速查找相关当事人，最终确定案件性质，侦破此案。7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成立专案组对此进行立案侦查。侦查发现，此节目内容是北京电视台2007年新聘用人员訾北佳一手策划、编造的虚假新闻报道。

## 编造者供述：想出名又想挣钱

今年6月初，訾北佳在《透明度》栏目组选题会上提出，曾接到过群众电话反映“包子有掺碎纸”的问题，引起栏目制片人的兴趣，遂被确定为报道专题。此后訾北佳先后在北京四环路一带进行调查。

据訾北佳供述，十几天里，他每天早晨都买包子吃，从西四环到东四环，走访了许多卖包子的场所，每到一处，就购买一元钱的包子，但始终没有发现包子的质量问题。由于选题已上报，压力很大，加之刚到北京电视台，既想出名，又想挣钱，而他本人调查的结果令其十分失望。期间，栏目主编以时限为由，催促其抓紧拍摄专题节目。于是，他化名“胡月”，找到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13号院，并以为民工购买早点的名义，要求来自陕西省华阴市

的卫全峰、赵晓彦、赵江波、杨春玲等人为其制作包子。

6月底的一天，訾北佳携带秘密拍摄设备，邀请其朋友、无业人员张运江假扮工地老板，在朝阳区康家沟市场购买了肉馅、面粉等物后前往13号院，要求卫全峰等四人做包子。拍摄过程中，訾北佳要求卫全峰等人将其捡来的纸箱经水浸泡剁碎掺入肉馅中，制成包子喂狗。因效果不佳，便随机找到一名农民工，授意其编造了有关“肉和纸比例关系”的谎话，并编造使用火碱的台词，以增加视觉、听觉效果。

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有关人士指出，“纸馅包子”事件导致公众对首都食品安全工作的不信任，不仅损害了新闻舆论监督的声誉，而且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北京市将进一步加大食品监控力度，及时查找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提升首都食品安全水平。

（记者刘浦泉）

## [权属争议]车位应归业主共有 开发商本无权出售

法制网

房地产开发商能不能向业主出售小区内的停车位？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一小区内利用公用绿地设置的两百多个露天停车位，被开发商出售。此举遭到业主的质疑。法律界人士认为，开发商的做法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 事实：开发商出售露天停车位

7月15日，记者在位于郑州市北区的新希望·澳园小区看到，在小区的楼房之间，被透气型地板砖硬化后的绿地上设置了一个个停车位。一居民说，开发商销售的就是这些停车位。

居民郑先生说，他们去年入住时，物业公司向每个车主每月收取40元停车费。今年不再收停车费了，居民们对此都很高兴。但几天前，小区开发商开始出售这些露天停车位。他认为，这些停车位占的是小区的公用绿地，既不是封闭停车位，也不是地下停车场，开发商不应出售。

记者从小区售楼部了解到，一个停车位的售价为1.2万元，可以永久使用，但没有产权。

### 说法：涉嫌侵犯业主权益

就开发商出售小区内露天停车位的做法，记者采访了河南物业商会秘书长和法律界人士。

河南物业商会秘书长张国强认为，小区既增加了停车位，又没有太影响绿化，应该是好的做法，但开发商向业主出售这些露天车位的做法不合适，因为这些地方是业主们共有的地方。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宇认为，根据现有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小区公用道路、绿地归小区业主公有，占用小区公共道路、绿地设置的停车位，应该归业主共有，开发商无权出售。如果开发商对这些停车位进行处置，必须经过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同意，所取得的收益归业主共有。未经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同意，私自出售停车位的行为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

### 相关链接

10月1日起将施行的物权法明确规定

### 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

最近在一些大中城市，许多地下车库产权并不明晰的小区突击卖车位。出现这一现象的

原因在于，根据今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因为担心被“共有共管”，无论是否拥有车库产权的开发商纷纷抛售车位，置业主权益而不顾。

关于车库、车位的归属，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于物权法实施前车位、车库的归属问题，按照法的一般原则，法律是不溯及既往的，物权法也是一样。对过去的问题，应当按照当时的规定或者约定处理。

## [著作权]“新中国最大的古籍整理工程”引发著作权纠纷

法制网

修订的国史被他人复制发行，中华书局诉称著作权被侵犯，被告主张开国修史属于国家行为，著作权人应为国家。近日，这起涉及“新中国最大的古籍整理工程”——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修订纠纷案件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谁是著作权人？

原告中华书局诉称其在1958年到1978年之间，调集全国百余位文史专家，在原告主持下投入巨大成本对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种纪传体正史(即二十四史)以及“清史稿”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并陆续出版。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这一系列书籍的整理、出版、发行，被誉为“新中国最大的古籍整理工程”。

依据法律规定，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系原告拥有著作权的法人作品。2007年，经读者举报，发现由北京锦绣红旗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出版的《新世纪藏书集锦》收录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二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发行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上述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要求二被告赔偿损失36万余元。

而被告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首先对原告主张的权利提出了根本质疑，其认为，原告中华书局根本不享有对点校本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著作权。因为开国修史系国家行为，涉案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国家组织并投资完成的，原告在国家古籍整理组织中仅仅起到了部分作品，国家古籍整理工程产生的著作权应由国家享有。

(1)从出资角度看，国家是投资的单一主体；(2)从组织角度看，原告及当时的人员只是根据国家同一计划指令完成工作任务，是国家统一组织中的一部分；(3)从责任承担角度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任何国有单位都没有经营自主权，也不独立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作品只能由国家承担；(4)从成果归属角度看，计划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涉案争议作品应属于国有资产，著作权归国家享有，原告仅仅是一个出版者；(5)从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角度看，国有企业改制后，国家可以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者可以代表国家行使权利，但是就“二十四史”、“清史稿”原告没有得到国家授权经营该部分无形资产，故并非著作权人。

被告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还对法律适用提出了答辩意见，“二十四史”及“清史稿”形成于1978年，当时我国还没有著作权法，法律效力不能溯及既往，也不能将市场经济的法人规则套用到计划经济条件下。同时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由国家享有的

著作权成果，在现有条件下不能认定归相关组织。

另外，被告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认为，在出版《新世纪集锦》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得到了另一被告的合法授权。在与另一被告签订出版合同时，已经核实确认了另一被告对涉案电子制品《新世纪藏书集锦》包含的出版物享有合法出版权。另一被告对授予出版社的权利负有保证责任，应对因此项授权产生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北京锦绣红旗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亦不承认原告为著作权人。并且提出其从案外人湖南青苹果公司购买到原始的电子数据来源，并进行了重新的排版和分段，故其出版物中“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有合法的来源，且与原告出版发行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在字数和字体上有较大的差异。同时，“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是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无需得到许可，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鉴于二被告对原告著作权提出的异议，原告提出了如下辩论意见：

1、二被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其未取得真正著作权人的许可。

2、原告所主张的著作权不是史书本身，而是进行点校、补充后形成的点校本“二十四史”和“清史稿”，虽然在组织、整理过程中有国家的部署，但是整个古籍整理工程都是在原告的主持下，由原告调集领导专家学者进行的活动。原告的著作权在于点校本身，而不是国史本身。原告也是基于汇编作品来主张稿酬。关于这一点，原告的权利已经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类似案件的判决进行了确认，为此原告提交了此份判决作为证据材料。

高院判决支持原告

根据庭审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9日作出了(2005)年高民终字第442号判决书，认定，中华书局主张权利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该判决认为，古籍整理包括对古籍加注标点、划分段落、撰写《校勘记》等。

从古籍整理工作的内容来看，一方面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史知识，了解和掌握相关古籍的历史背景、有关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等情况，并具备较丰富的古籍整理经验，因此，不同的古籍整理人员对于相同的古籍文字内容可能会有不同的判断和选择，形成不同的表达方式；另一方面，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在整理古籍时必须力求正确地理解古籍，因此，必须仔细推敲，尽量使整理后的古籍与原古籍表意一致，以便于现代读者阅读理解。从不同的古籍整理人员的最终成果来看，虽然对于某些特定的内容可能会形成不同的表达方式，也可能形成相同的表达方式，但其中都会包含古籍整理人员凝聚了创造性劳动的判断和选择，并非简单的技巧性劳动。

中华书局主张权利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系对相关古籍进行整理而完成的，凝聚了古籍整理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中华书局主张权利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整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完成于70年代末，当时我国尚未制定著作权法，没有关于法人作品的规定，因此可以参照现行的著作权法关于法人作品的规定，确认中华书局作为文化部确定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当时的办事机构和主要出版单位，“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整理工作体现了中华书局的意志且由中华书局对涉案古籍承担责任。

但被告提出辩论意见认为，对于高院作出的该份判决书有新的证据可以推翻该判决，因此其所确认的事实不应当被采用。

庭审中，双方对诉争作品的权利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激烈争论，由于意见分歧较大未达成协议，同时本案仍需要对原告出版的点校本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及被告出版的电子光盘中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进行比照工作。目前，该案在进一步的审理当中。

## [案件透视] 16年官司认定不了山西洪洞一家洗煤厂的性质

法制网

李长锁是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么头村的村支书。十多年了，有一件事情一直让他寝食难安。那就是村里洗煤厂的官司没完没了，洗煤厂投资的马兰煤矿一直收不回来。这是村里的头等大事，也是村民议论最多的话题。2007年7月5日，洗煤厂的产权纠纷在省高院即将再次开庭时又因法官出差而延后了。16年过去了，他们不知道案件什么时候才能有个结果。

#### 双方纠纷变三方

据临汾中院和山西高院的几个判决书载明的事实看：1987年3月5日，国有性质的临汾市物资协作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成立于1985年）经理孙文奎与洪洞县么头村村干部口头商定联办洗煤厂。物资公司提供一套价值40万元的洗煤设备，村里提供场地、水电，并约定了利润分成比例，未定联营期限。后由村里出面向县乡两级有关部门办下了手续，并到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性质为集体，一切手续均加盖了村委会公章。

同年6月18日，洗煤厂开业，孙文奎任厂长，村经济合作联社干部刘明俊任副厂长，分管财务。1989年8月，刘明俊到工商局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他自己。1991年7月1日，在孙文奎出差期间，刘明俊开会宣布将孙开除，自己任厂长。

孙文奎立即反击，同月，他以物资公司名义将么头村经联社与刘明俊告上法庭，要求分取应得利润100万元。在法庭上，刘明俊突然提出了一个令村里和孙文奎都很惊诧的说法，他说联营的洗煤厂应是村委会、孙文奎、刘明俊三方所有，与物资公司无关，并出具了一份1987年5月30日签订的联办洗煤厂的协议。在这份协议上，他和孙文奎成了共同投资方即甲方，村委会为乙方。

但协议上刘明俊和孙文奎的签字均非本人所签，村委会和孙文奎也不承认签过此协议。这个书面协议也没有得到法院的认定。法院认定洗煤厂是物资公司与么头村经联社开办的企业，刘明俊在洗煤厂中没有投资，与刘个人无关。

1994年9月，临汾中院作出判决：解除双方的联营；洗煤厂在判决生效一个月内由村里接管；物资公司与经联社按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 洗煤厂归谁所有

刘明俊不服，提出上诉，1995年5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判决所列诉讼主体不当，判决发回重审。这样，刘从配角变成了主角。

由于经营亏损及未参加年检的原因，经临汾市经委的批准，1995年7月，物资公司成立了清算小组。不久，孙文奎又以清算小组名义起诉村经联社与刘明俊，要求恢复对洗煤厂的经营权，分取应得利润100万元，但被临汾中院以“经济合作联社”是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为由裁定驳回。这次，孙文奎和村里不干了，双方提出了上诉。

1997年5月，山西高院第二次作出民事裁定，认为“么头村经济合作联社”可以作为联营一方主体参加诉讼，再次裁定发回重审。临汾中院经过重审，于1999年6月作出了与1994年9月同样内容的判决，即解除联营合同，洗煤厂由经联社继续经营。

刘明俊再次上诉，这一次，刘明俊又提出了以前从未提及的一个证据，即1995年12月23日与村委会之间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上约定：村委会给洗煤厂提供土地20亩，每亩每年1000元，每年12月份交清占用费。据此协议，刘明俊认为村里已退出了联营，企业性质发生了变化，洗煤厂成了他个人投资、独立经营的私营企业，应归他个人所有。对此，村支部、村委会、经联社都予以否认。法院也认为该协议内容与刘本人提供的联办洗煤厂协议中“村委会提供所需全部场地”的说法自相矛盾，且他也未能提供缴纳土地租赁费的证据。法院对这份土地租赁协议不予认定。后经县纪委调查，这份所谓的土地租赁协议是当时的村委

会主任在未经集体研究、未开任何会议的情况下，私自与刘明俊签订的。这个村主任也因此受到了查处。

同样，对刘明俊再次提出的 1987 年 5 月 30 日的那份所谓书面协议高院仍不予认定，而对物资公司与经联社的口头协议认定为有效协议。据此，高院 2000 年 8 月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经过强制执行，洗煤厂才回到经联社手中。但事情还没有完。

### 三方纠纷又变两方

一个案子打了十几年没有结果，加之遭到举报调查，孙文奎忧愤而死。

在此之前，物资公司清算小组也已解散，公司的债权债务都转到了孙的个人名下。随着物资公司的退出，这场三方官司就演变成了刘明俊与村委会之间的角逐了。

刘明俊对高院 2000 年的终审判决还是不服，提出再审申请，2003 年 4 月，高院作出再审判决，认为“物资公司清算小组”没有依照公司法成立，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判决撤销临汾中院与省高院民事判决，驳回清算小组的起诉。

这份再审判决下判后，刘明俊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将洗煤厂执行到其个人名下。这引起么头村广大村民和村委会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刘明俊担任洗煤厂厂长，是基于村经联社的委派，而非其个人投资的企业，将洗煤厂的产权变更为刘明俊个人，没有任何依据。为此他们向各级党委政府和两级法院进行了反映。

2005 年 1 月 7 日，《农民日报》还发表了么头村村民的来信，呼吁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集体资产被个人侵吞。在执行过程中，临汾中院也向省高院打报告，认为刘明俊申请执行回转无执行标的物，洗煤厂系集体企业，人民法院不能将集体财产执行至其个人，省高院未明确表态。

### 村里起诉追讨煤矿经营权

这个案子还未利落，另一个诉讼又起来了。这次提起诉讼的不是刘明俊而是村里，争的也不是洗煤厂而是洗煤厂投资的浦县马兰煤矿。原来，在 2001 年，还是刘明俊做厂长时，洗煤厂投资在浦县建了马兰煤矿。开业登记申请和煤矿章程都写明：投资人是洗煤厂，煤矿的性质为集体。法人代表开始为刘明俊的儿子刘颖奇。么头村干部和村民认为，煤矿长期为刘明俊父子控制，作为投资人即所有权人的村经联社分不到丝毫利润，刘明俊严重侵犯了洗煤厂对煤矿的产权。

2004 年 8 月，么头村以村委会、经联社和洗煤厂为原告，将刘明俊父子告上省高院，要求二人将煤矿的经营权交回村里。

接到诉状后，刘明俊于 2004 年 11 月又将经联社告上临汾中院，要求确认他对洗煤厂的所有权，并向省高院申请中止么头村对他父子的诉讼。12 月份，高院下了中止审理的裁定。理由是：么头村与刘明俊父子之间的投资纠纷案的审理须以洗煤厂产权的司法确认为前提。洗煤厂的案子历经 15 年和七八次裁判又回到了原地。

2006 年 7 月底，临汾中院再次下判驳回了刘明俊对洗煤厂所有权的诉求。刘明俊再次上诉。一年过去了，洗煤厂的案子在省高院还未开庭。李长锁和村里的群众不知道在他们看来并不复杂的洗煤厂的产权纠纷何时能够了结。

## [证券期货]证监会：我国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日趋完备

### 法制网

“中国资本市场在经历了长达 4 年的持续低迷之后，终于实现了重大的转折性变化，这得益于国家高度重视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尤其与日益健全的法律制度体系密不可分”。

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今日介绍，至今年6月底，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文件共379件。在“两法”施行以来一年半的时间里，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法律规则体系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的清理和重构，涉及数量之多、变动之大、速度之快，皆为历史之最，法律规则体系已经覆盖到资本市场发行、交易、结算的各个方面和领域”。加上今年出台的许多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法律体系建设至今已取得重大进展，并已探索出了一条符合“新兴加转轨”的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有特色的立法之路。

## 发行规则体系日益完善

证券发行是证券市场最为基础的环节，证券发行规则也是证券法律制度构架的奠基者。至今为止，证监会制定和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四项规章，发布了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开展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两种新融资方式，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的证券发行规范体系。

这些制度体系的建成，为下一步解决市场广为关注的、“A+H”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制度衔接问题，创造了一个优质高效的制度平台。

## 公司治理结构制度日趋健全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法中的核心内容，也构成整个证券法律体系的重头戏。《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两件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已经报请国务院审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陆续出台，尤其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发布施行，使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

如此，一个以法人治理、并购重组、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制度已经完全形成，这些制度无疑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提高。

##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全面形成

据了解，《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管制度中两件至关重要的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已经报请国务院审查。与此同时，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审查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相配套的细则、合同必备条款等文件。

这表明，一个以业务规范与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已经建立，保障了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 机构投资者制度得以夯实

机构投资者被称之为证券市场的稳定器。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我国机构投资者中的主力。为此，证监会已经制订、修订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

这些规范性文件，构成基金市场规范发展的制度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发展。

## 登记结算规则不断完善

登记结算直接关系到交易的安全与否。

证监会今年制定、修订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审查了《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办理业务暂行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



通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登记规则》、《证券结算规则》和《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一系列文件，为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 期货交易制度全面建立

期货交易制度是今年以来，证监会着力建设的重要内容。自国务院发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来，为使期货交易这一“大法”得以实施，证监会制定、修订《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和《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为期货交易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商业贿赂]银监会排查商业贿赂线索 百余人被移送司法部门

法制网

记者今天从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中国银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排查商业贿赂案件线索，截至今年2月份，共排查出商业贿赂案件线索156条，涉及金额1766万元。

据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确定的12个重点环节和10个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截至2007年2月底，共有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21万个次、员工375万人次参加了自查自纠活动。截至2007年2月底，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自查自纠出不正当交易问题1296个，涉及金额11735万元，涉及人员705人，整改问题996个，进行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487人，经济处罚52人，行政处分136人，党纪处分30人。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紧围绕授权(授信)管理等7个重点部位，认真排查商业贿赂案件线索。截至今年2月份，各机构共排查出商业贿赂案件线索156条，涉及金额1766万元，涉及人员177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106件，涉及人员112人，涉及金额1382万元。各银行业机构针对自查自纠、案件线索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努力构建长效机制。截至今年2月份，银行业各机构共制定新的制度规定和规范性文件67819件，修订已有制度66406件，废止旧制度19579件，出台内控机制改革举措23289项，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44257次。

据了解，银监会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部署，为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记者陈丽平)

## [企业税收]中国和新加坡正式签署新税收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

法制网

记者今天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和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局长李金富已分别代表两国政府，于7月11日在新加坡正式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这是我国目前完成的第一个对现有协定进行全面修订的协定。

据了解,新的税收协定是在原协定的基础上,以尊重两国国内法律的相关变化为前提谈签的。现行的中新两国政府间税收协定于1986年签署,随着两国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与变化,对原有税收协定进行全面修订,签署新的税收协定将有利于双方经贸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记者陈晶晶)

## [金融保险]保监会已将保险资金投资 A 股比例由 5%上调到 10%

法制网

记者从多个渠道了解到,保监会已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 A 股比例由 5%上调到 10%,但保险资金权益类投资上限仍控制在 20%。

据了解,保监会资金部日前已经将相关文件传到部分保险机构。其中规定,拥有股票投资资格的保险机构,其投资 A 股股票比例由占上年末总资产的 5%升至 10%;同时,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比例由 15%降到 10%。也就是说,保险资金权益类投资上限仍为 20%。

业内资深人士表示,保监会此举顺应了市场变化。截至 2006 年底,保险资金投资股票 929.24 亿元,较 2006 年初大涨 484.86%;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则为 912.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7.61%。

“此次提高股票比例,降低基金比例,符合一段时期以来保险资金运用需要,提高了投资的灵活性。”该人士分析,“同时,将权益类投资上限控制在 20%,能够从整体配置比例上控制住风险。”

接近保监会的人士表示,在近期股市震荡行情中出台这一政策,表明保监会和保险机构看好股市长期走势,坚持长期投资理念,不为短期波动影响。同时,此次放开比例,为保险资金把握未来的投资机会做好了政策准备。

不过,市场人士表示,虽然投资额度加倍,但并不意味着保险资金会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加仓,保险资金仍将坚持长期性稳定性的投资原则,同时规避短期风险。

两年多来,保险资金入市比例经历了逐步放松管制的过程。2005 年保险资金获准入市,为控制风险,保监会将有关机构实际投资比例控制在 1%-2%。当年末,保险行业资金直接入市比例仅为 1%。2006 年上半年,保监会将这一比例上调两个百分点,后来进一步提高到 5%。在政策支持下,保险业有效把握了五年来 A 股市场最佳的投资机会,2006 年全行业投资收益率 5.82%,其中证券投资收益占到 77.2%。

“这次将上限提高到 10%,基本上给足了空间。”业内资深人士称,“经历了 A 股市场从 1000 点到 4000 点的变化,保险机构的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大大提高,加上长期牛市格局不变,因此保监会再次放开比例,让保险机构真正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中国证券报 记者 尚晓阳)

## [市场监管]国家工商总局部署工商行政市场监管 直击 5 大重点

法制网

记者从刚结束的全国工商局长会上了解到,国家工商总局对下半年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当前的重点是五大监管:

一是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总局要求各地要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场所和重点经营单位，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城乡接合部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二是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突出抓好药品、医疗和食品等广告的治理。要把强化广告发布环节的监管作为重点来抓，认真落实广告发布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是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依法对国际国内的注册商标予以同等保护。继续以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为重点，加大商标监管力度，切断商标侵权假冒商品的市场流通渠道。加强涉嫌商标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四是加大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力度，要选择一批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

五是加大打击传销力度，继续保持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同时，切实加强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和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的行为。

(记者姚)

### [德衡动态]德衡律师受聘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专家

德衡商法网

鉴于德衡所高级合伙人霍建平律师、合伙人王隽律师、王中律师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作出的成绩，2007年7月1日，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聘其为司法鉴定专家。

相关链接：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成立于1999年7月，200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登记（登记号：38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并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了《司法鉴定许可证》（许可证号：第1100003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中心列为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监督检察权时唯一指定本中心作为鉴定机构。

### [客户动态]啤酒节将摆盛宴 200种啤酒任喝 500台晚会任品

青岛新闻网

#### 啤酒节 26日起在星海广场摆下盛宴：200种啤酒任喝 500台晚会任品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2007中国国际啤酒节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将于7月26日—8月6日在星海广场举行的啤酒节，将有30多个啤酒企业带来200多种啤酒任你喝，另有500多台次的精彩晚会任你品。据介绍，今年参节酒商队伍继续呈现集团化、国际化、规模化特点，历届参节的大啤酒集团将悉数登场亮相，其中囊括了对2008奥运会进行赞助的三家啤酒企业——青岛、燕京和百威啤酒集团；国内外啤酒厂商仍然保持了踊跃参节、阵容整齐的势头，纷纷扩大了场地展示面积，主办方甚至因场地有限而无法满足一些小啤酒厂商的参节愿望；参节啤酒企业大多为集团直接参与，而通过经销商参节的形式正逐步被取代；本届啤酒节继续得到参节企业领导层的广泛关注，部分啤酒集团的高层领导今年仍将来连视察指

导。现已确定参节的华润、燕京、青岛、珠江、大雪、百威、哈尔滨、朝日、英博、德威、何夫人、生力、柏龙、俄罗斯波罗的海和比利时及部分德国啤酒厂商等 30 余个中外啤酒集团和啤酒企业，将携 200 余种啤酒品牌、500 余台次的精彩演出奉献给参节的市民游客。其中，比利时时代啤酒、俄罗斯波罗的海啤酒集团今年将首次参节。这些企业几乎将以通透或帐篷的形式全部搭建演出舞台，开展各种展示活动。本届啤酒节现场以酒商狂欢区为中心，还分别设置了企业品牌形象区、酒吧一条街、游乐区、车展、书展、工艺品纪念品区等游娱区域。国内外各色风味、特色小吃环绕酒商活动区域、遍布广场四处，为游客品酒赏乐助兴。本届啤酒节组委会主任、大连市副市长孙广田出席了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青啤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法律服务单位)